

您的位置：比较政治研究网>实证分析

## 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政党执政合法性资源比较

作者： 阮黄南 来源： 《比较政治学研究第一辑》，2010年12月，中央编译出版社

来源：《比较政治学研究第一辑》，2010年12月，中央编译出版社

作者简介：阮黄南，中共漳州市委党校教授

内容摘要：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执政党既有执政党的一些共性，也存在着本质差别；而且在执政合法性资源及其获得上也是如此。比较两者的异同，对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和进一步探讨“执政党的合法性”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执政党；中共；西方政党；合法性资源

在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推翻旧的统治、夺取国家政权后，就自然成为执政党。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标志着无产阶级政党第一次成为执政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共产党执政后如何保持执政地位、凭什么继续执政、如何执政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者及其执政党长期探索并致力于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而充分认识和比较不同类型执政党的特点及其执政资源，正是掌握执政规律和执政理论的切入点，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起点。

### 一、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执政党的共性和异性

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执政党既有执政党的一些共性，也存在着本质差别，梳理这两者的异同，对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和进一步探讨“执政党的合法性”都具有重要意义。

#### 1、执政党一般特征

第一，执政党都必须把国家和社会的发展置于优先位置。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和西方执政党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要通过执政成绩而不仅仅是口头许诺来赢得人心，必须解决国家面临的实际问题。一句话，执政党必须千方百计地促进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否则它的执政地位就不能巩固，迟早得下台。在未取得执政党地位之前，政党的一切工作主要围绕获得政权来进行。而执政之后，执政党的任务变成了通过促进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来兑现向人民的承诺，这就要求执政党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力量都集合起来，共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一点对任何执政党来说都是如此。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

在取得政权以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成了党的根本任务。党的一切活动，都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提高社会主义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出发点和归宿，背离了这个根本目标和任务，党的执政就会迷失方向，甚至失去意义。

第二，执政党都要担负起社会整合的功能。政党的本质是其阶级性，政党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要代表并维护所在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愿望和要求，从而凝聚本阶级、本阶层或本集团的力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执政党通常要把本阶级的意志集中起来，上升为国家意志。但是，必须明确：执政党所掌握的权力是公共权力，从法理上说，它属于社会各阶层、群体和个人共同享有，国家政权是国家利益的代表者和执行人，它承担着维持社会稳定和推动社会发展的责任。而现代社会中，由于存在不同阶级、阶层、集团和群体，它们之间的不同利益往往造成了社会的众多矛盾和冲突。所以，国家必须成为超越社会各种利益之上的力量，必须想方设法整合这些利益，这就要求执政党必须以公允的面目来执掌政权，要兼顾和整合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正确地协调执政党的利益与国家利益、执政党所在阶级的利益和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以维护国家、社会的团结和稳定。如果执政党不能发挥这种作用，无疑就把相当一部分社会力量排除在体制之外，往往造成社会冲突乃至动荡。

第三，执政党都有被“异化”的可能。执政党是指在国家中组织和领导国家政权的政党。执政的党和没有执政的党，如在野党或领导革命的“革命党”，它们最根本的区别就是它拥有国家权力，国家权力是执政党最大的政治工具。国家权力的获得意味着手中可利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大量增加，党施展抱负的渠道和途径更加多样化。既可以运用权力来确定目标，也可以运用权力来实现目标，这些都是其它政党所不具备的优势。

但是，任何事物都是辩证的。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看到国家权力对执政党施政的有利性时，更要认识到权力与生俱来的腐蚀性、异化性。权力的异化性或许使“执政”成为执政党蜕变的最根本原因。对此，马克思在分析国家权力时便深刻地指出：国家权力形式上表现为公共权力，是超然于社会之上的独特力量。可以肯定，国家权力若不能有效地制约，它必然会异化，会日益与社会相脱离，凌驾于社会之上，由人们用来统治、服务的工具变成统治人的工具。正如列宁所说，权力异变为权力享有者的乐趣，而不是负担。执政党的成员便会为追逐享受而追求权力，而日益堕落的执政党迟早会被人民所抛弃，对此，无论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还是西方执政党都如此，古今中外的执政史也充分证明了这点。因此，执政党要想真正利用好国家权力的优势，就必须在执政党和公共权力之间建立科学的互动机制，以科学的体制、机制来制约权力，从而消弭其腐蚀性、异变性，从而降低执政党蜕变的可能性，巩固执政地位。

## 2、中国共产党和西方执政党的区别

第一，内生党和外生党：执政党的产生和获得政权方式的不同。从政党的产生来看，20世纪50年代，法国政治学家莫里斯·迪韦尔热归纳了现代政党的两种产生方式——内生党和外生党。内生党就是从体制内产生的政党，是议会内部的议员在政治活动中逐渐联合起来而形成的政党；外生党则是从体制外产生的政党，是在代议机关之外的政治力量对统治集团发起挑战并要求在代议机关中取得自己席位的党，可以说，西方的政党大都属于内生党，而中国共产党是在体制外产生的，大体上属于外生党，是从国民党统治体制之外产生的政党。

执政党的产生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取得政权方式的差异。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因为是先有国家后有政党，所以，西方政党一般都是在现有国体、政体的框架内，根据已有的法律规则，通过竞争选举来获得执政地位，而我们党是通过暴力革命而夺取政权的党，其领导地位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自然形成的，是中国人民“用脚投票”的结果。在党成立之初，国家处于四分五裂状态，民不聊生、列强掠夺，民族危机深重，当时的政治制度已是背离人民的意愿，也不是我们党活动的前提。因此，党的目标首先是要推翻这种制度，建立新的制度。

正是依靠党的领导，人民的支持，我们党通过艰苦的斗争推翻了旧政权，建立了新国家。所以相比西方国家，我们是先有党后有国家，党是第一位的。而中国共产党代表广大人民意愿，通过武装斗争取得了政权之后，人民又通过制定宪法，确认她的领导和执政地位。

第二，领导党和执政党：执政党自身角色不同。在西方国家，没有哪个政党先天地处于领导地位，只有经过议会选举或总统选举获胜，才有资格成为执政党，因此，西方国家只有执政党和在野党的区别，没有领导党。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执政党，集领导权和执政权于一身，如前所述，这是由党和国家

政权的特殊关系所决定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是历史的选择和人民的选择。我国宪法上所写的四项基本原则，核心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但是，必须认识到：领导和执政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在内涵上，党的领导内涵比执政的内涵要广，党作为“领导核心”，不仅要领导国家政权，而且要领导国家政权之外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其它社会事务。比如，在农村基层虽然没有政权组织，但村党支部仍是村的领导核心。所以，领导涉及党和国家、社会两个关系，而执政只是党的领导在国家政权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和实现形式。二在实现途径上，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主要是通过制定代表人民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通过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来实现。三在本质上，领导的本质是一种权威，它主要依靠道义、正义来获得人们内心的服从。而执政主要依靠国家权力的外部强制力来得到人们的服从。有权力的党未必有权威，而没有权力的党未必没有权威，例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虽然没有国家政权，但在人民心中享有极高的权威，人民选择了她，而抛弃了国民党；相反，那时的国民党掌握国家权力，又有美国撑腰，然而终究因为失去民心，失去执政的道义基础而丢失国家政权。中国共产党的本质要求它集权威和权力于一体，要求她把道义、正义放在首位，注重社会大众对她道义的认同，从自觉地在人民心中树立起权威，而仅仅把权力视作为人民谋幸福的一种工具和手段。四在结果上，由于领导是政治活动，所以它承担的是政治责任，而执政是法治活动，它必须受到法制的规范和约束，所以，执政行为不仅要承担政治责任，还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必须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否则，权力的异化会导致权力的使用失去道义基础，最终失去执政权和领导权。五是从地位来看：在政治地位上，领导党高于受它领导的国家机构，对其进行政治领导，而执政党，其地位只能与国家机构相当，不能高于后者。

显然，执政和领导的区别决定了在执政活动中不能简单搬用政治领导的手段和方法，不能把政治领导和执政行为看作一回事。当然，领导是执政的政治前提，执政是党的领导地位在国家政权活动中的必然体现，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

第三，全面执政和部分执政：执政职能的范围不同。西方执政党对政府以间接调控为主，不论是总统制还是议会制，执政党对政府的作用都十分有限。政府权力牢牢掌握在总统或以总理为首的内阁手中，虽然西方总统和总理的决策一般不能超出和违背本党代表大会制定的纲领和原则，一些政策措施也是事先征询本党的全国委员会和议会党团的意见之后作出的，体现了执政党组织的一定指导作用与影响，但在具体实施中，都由总统和总理独立负责，执政党很少以严格的纪律来约束政府的行为，行政首脑有很大的独立空间。

在中央政权层面，西方执政党一般主管行政大权，而议会、军队、司法机关都是相对独立，同时，对于行政机关以外的社会团体、文化事业及企业事务，执政党也基本上不介入，但是，中国共产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唯一“领导核心”，对立法、行政、司法等全部国家权力机关实行“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式的领导，党对国家机关领导的特点是党的领导、人民民主和依法治国相统一。具体做法是：在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党组。中国共产党的各项主张不直接具有法律效力，而是通过各个国家机关的党组成员，按照各自所在国家机关的法定程序，提交法定会议审议，努力使党的各项主张变成法律。

从地方权力层面来看，西方实行联邦制的国家，执政党一般不能控制地方政权，只能施加一定影响。由于联邦成员单位有自己的法律、立法机关、政府和司法系统，因此，联邦中央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不能直接控制联邦成员单位的相应机构。实行单一制的国家，执政党对地方政权有一定的控制力，但也只是通过在议会中的多数席位、财政拨款等手段来控制，非常有限。然而，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对地方政府有完全的控制力。不仅在中央层面，在地方政权，同样采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方式。与对中央政权领导方式的不同只是：中央政权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只能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出，而地方政权的国家机关领导候选人既可由主席团提出，也可由一定数量的人大代表联名提出。

第四，竞争型政党和合作型政党：执政党与其它政党相处方式不同。竞争型执政党是指一国的政党通过竞争选票或议席的方式而上台执政，是两党或多党轮流执政，但不管哪个政党执政，都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在长达数千年的封建统治倒台后，中国也曾照搬西方多党制的模式，有过三次多党竞选执政党的历史，但都被证明是行不通。这“三次”包括袁世凯当政时期国民党试图通过竞选成为执政党，但袁世凯不答应；北洋政府时期以梁启超为首的一批人所作的竞选努力，但北洋军阀不答应；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曾试图以第三党身份实行西方政党政治，但遭到蒋介石国民党的拒绝。所以，三次试图多党竞选的尝试均失

败。而近代以来也有过三次多党合作的实践，即国共两党两次合作和民主党派与共产党的合作(至今仍在继续发展)，均证明是利国利民。

在前人众多失败的教训基础上，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经过长期探索，创造性地建立了这套适合中国国情，由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它既不同于西方的多党制和两党制，也不同于苏联的一党制，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中国不实行政党轮换的执政体制，中国共产党是居于“领导核心”地位的惟一执政党；二是中国其它各民主党派不是执政党，而是同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更非反对党。他们是各自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参与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等，与中国共产党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

显然，作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就逐步形成，在今天日益成熟的中国特色的政党合作制度，无论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上，还是在世界政党发展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理论与实践创新，这种既非多党(两党)轮换、也非一党独霸的多党合作制是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执政党的一个重大区别。

第五，“松散型”政党和“紧密型”政党：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执政党内部结构的区别。西方执政党组织的内部结构总体呈现“松散状”，内部关联不紧，一般没有严密的组织体系和组织纪律。党员进出自由，没有非常严格的组织手续，党员与政党的关系并不密切。竞选和组阁是政党的中心任务，待到选举落下帷幕，政党便偃旗息鼓，在下次选举时再度活跃，如此周而复始。实际上，执政党大都分成了以总理、总统为代表的所谓“总统党”(或“政府党”)，以议会党团为代表的“议会党”和“全国委员会”三个班子，彼此大都没有直接的上下级隶属关系，谁都不具最高权威，也没有由上而下的直接组织领导。

相反，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不仅有鲜明的指导思想，而且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内部结构呈现“紧密状”，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即全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部分服从整体、下级服从上级，党员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服从党的决议；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若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向党的上级组织反映；党内实行讨论自由和行动一致的纪律，等等。此外，中国共产党还实行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制定干部的方针政策、以及教育管理。而西方国家则孕育出了成熟的文官制度，官员大体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政务官(也称政党型官员)，二是非政党型的事务官即文官。前者是由执政党直接或间接推举出来的，并执行执政党的纲领及其总统、总理所制定的方针政策，维护执政党的地位和利益，具有强烈的政党性质。而事务官则在轮流执政的政党之间保持“中立”，不参与政党的竞选活动，不与执政党内阁共进退。

第六，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执政党的重大区别。西方国家的军队只向国家而不向政党负责，它产生于政党之前，不是哪个政党缔造的，军队是整个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是整个资产阶级霸权扩张的机器，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有着本质区别，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一手缔造的，一直是由党绝对领导的，表现为，军队必须无条件地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不容许军队和军队领导人向党闹独立性；不允许共产党之外的任何其他政党在军队中建立组织和进行活动；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主要通过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领导来实现。

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在长期的武装斗争中历史地形成的。在刚进入政治舞台之初，中国共产党没有掌握自己的军队，只是致力于民众运动，但遭到惨痛教训，在第一次北伐战争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中国共产党反遭蒋介石国民党迫害，以毛泽东为领袖的共产党人由此形成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方针，建立自己的军队进行武装斗争，至1929年古田会议，形成了“党指挥枪”的重要思想。毛泽东指出：“在中国，每个共产党员都应懂得这个道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观点看来，军队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成分。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7页)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也是新时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的客观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新兴的社会制度，尽管是先进的，但是，在当前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尚处于弱势情况下，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和西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我们别无选择，必须牢牢掌握像人民军队这样的国家机器，用专政的手段保护人民民主、巩固人民政权和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对此，邓小平同志作了深刻的阐述：“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新兴阶级夺

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本身的力量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肯定弱于资本主义，不靠专政就抵制不住资本主义的进攻。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叫人民民主专政。在四个坚持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条不低于其它三条。理论上讲清楚这个道理是必要的。”。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再次语重心长告诫我们，“历史经验证明，刚刚掌握政权的新兴阶级，一般来说，总是弱于敌对阶级的力量，因此要用专政的手段来巩固政权，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5、379页。）

## 二、执政党的合法性资源及其获得

执政就是通过控制国家权力来实现对社会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我们必须明确党执掌的权力来源于人民，牢固树立权为民所有、权为民所用的观念。我们党是实现人民利益的工具，我们的党员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因此，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仅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对党员干部的根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体现和要求；同时也是我们党能够长期执政的不竭源泉。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权也好，一个政党也好，其前途和命运都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不能赢得最广大群众的支持，就要失去其执政的合法性，就必然垮台。总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须以反映时代要求、代表人民利益、体现人民心声的执政理念来引导人民前进，进而巩固自己的执政资源。

### 1、执政党的合法性资源

在现代政治的运行中，任何形态的社会制度、任何性质的政权、任何类型的政党，都必须拥有一定的合法性资源。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执政党也不例外。这里强调的合法性，不是法理意义上的合法性，不是分析一个制度、政权或政党的统治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是否合法地产生，是否以法治的手段在法制框架里运作。我们所分析的执政党及其执政的合法性，是在政治学层面展开的论释，它是现代政治学的一个核心概念。这个合法性，就是指人民群众对一定制度、政权、政党及政治秩序的信任、支持、拥护和认同。不少政治学家对此作过分析，利普塞特认为，合法性是指“该制度产生并保持现存政治机构最符合社会需要的这种信念的能力。”（利普塞特著《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53页）普拉诺则定义为，“合法性反映了一种认识上的一致，这种一致赋予领导者和国家以权威”，“合法性是保持社会政治秩序的基础。”（《政治学分析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2页）可见，一个制度、政权或政党，越是能够得到人民群众自愿的追随和依附，说明它以非强制手段维持其政治秩序的能力越强，它的统治地位也越稳固。因此，所有的政权和执政党都十分重视自身合法性资源的保持和再造。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执政党同样如此，必须始终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拥有丰富的合法性资源。这是保持执政地位稳定的重要条件。一旦出现合法性危机，执政地位就会受到动摇。如果合法性资源急剧流失，那就可能导致亡政亡党的命运。

任何一个执政党的合法性都是建立在对社会政治资源的充分认识和有效配置基础上的。影响执政党合法性的资源可以分为应然性资源、实然性资源和转换性资源，这些资源是否有效最终取决于资源的动员与配置状况。应然性资源指的是能够帮助共同体成员形成普遍价值认同的、理念化的资源因素，其实质是政治意识形态。实然性资源指的是在现实社会活动中执政党的实际作为，或称政绩。对于执政党的合法性来说，这种资源是在共同体成员的实际利益需求得到不同程度的满意后形成的，它在说明执政党行动有效性的同时，又令人们对执政党产生更多、更长远的期待。与应然性资源相比，实然性资源对合法性更具实际的影响力。除上述两种资源外，执政党还能通过另一种资源取得所需的合法性；然而，这种资源是间接的、并由特殊途径转换而来的，我们称这种资源为“转换性资源”。宪法就是这样一种资源。宪法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给政治权力打上合法性的烙印。虽然这个作用是象征性的，但它的实际功效却不容否认。

### 2、执政党的合法性资源的获得

执政党取得合法性的过程，就是通过对资源的积极动员、合理配置消除这种距离，并使资源充分有效的

过程。资源具有选择性，它决定了在有效动员和配置各种社会资源时，需要充分发挥执政党的聪明才智，即能动性。就当代中国而言，中国共产党60多年的执政努力，尤其是上个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渐进式社会变革，党的执政能力在经历了不同时期的磨炼与考验后不断得到增强，社会基础也因此给予我党以更加充分的认同。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改革的深入发展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也在向党的执政能力提出一系列新的挑战，它甚至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为此，党必须在国家现代化过程中全面推进政治转型，包括党的领导方式的转变和国家权力运作方式的转变，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任。其次，党需要有足够的勇气和智慧，通过不断制度创新，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实现自觉有序的政治参与。此外，党还必须通过积极有效的公共政策，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维护公共利益。

在通常情况下，合法性资源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取。途径之一是意识形态和信仰系统。合法性本质是一种价值判断，认为某种制度、某个政权、某个政党是正当的，是符合人民群众所认同的价值的。所以，一定的意识形态和信仰系统的传播和灌输，会提高人民群众对现存政治体系的认同度。途径之二是传统。传统是一种历史和文化的积淀，对广大的民众有着无形的影响力，如果某个制度、政权或政党代表着某种人民所认同的传统，那么这种传统的神圣性、权威性会持久地渗透于人民群众之中，转化为对既定政治体系的支持。途径之三是，领袖的魅力。政治领导人是一定政治体制的人格化代表。他们一方面是某种政治理念和社会政策的组织者领导者，另一方面又具有着特殊的人格力量。领袖的这种号召力，会吸引群众的追随，这也成为合法性的重要来源之一。途径之四是政绩，执政者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或者国家地位提高等方面的显著成绩，能够向人民群众的证明其政治主张的合理性正确性，它使政治权力的行使变成了合法的权威，人民群众在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得到满足的同时，也大大增加对现存政治体系的信任。途径之五是制度建设。一个功能比较健全、运行比较稳定、法制比较完备的制度或体制，往往会形成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威感，吻合于大多数人的价值取向，人民群众对它的认同度也会大为提高，因而制度认同也常常是合法性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上分析描述了合法性资源形成的大致途径。一般而言，不同国家、不同的执政力量，都会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运用其中相应的渠道来增强自身的合法性，强化来自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也不例外，应当努力地通过多种渠道来培植和增强自己的合法性。在当代社会，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归根结底，只有从民主政治中才能获得。这不仅因为，最早出现的政党与民主政治的发展相伴相随，政党只是作为民主政治工具的意义才获得了无限的生命力；而且因为，不管通过何种手段取得政权的政党，都是高举民主这面旗帜来号召人民的。这里的民主便具有了双重的意义，首先，它是政党的目标之一，政党之所以要起来反抗，是因为现行政治统治缺乏民主，而本党是要争取民主。其次，它是对民众的一种许诺，民众支持这个政党，是因为这个政党答应要实施民主，因而在执政之后必须推进民主。这两方面的意义结合起来，使政党必须靠发展民主政治为目标才能获得民众的持续支持。就此而论，民主政治不仅是执政党应当追求的目标，而且也成为了人们判断执政党合法性的标准。

### 3、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特点

在现代政治的运作中，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同资本主义国家执政党之间，其合法性的获取和保持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运行有其特点：由于普遍实行多党制，一般通过政策比较、选举竞争来完成政府更迭和权力转移。获胜的政党借助法定程序，获得授权，上升为执政党，承担国家治理的职责。在此过程中，它所获得选票的多少往往是合法性的外在标志。一旦其执政失败，就会在下一轮竞选中被淘汰而失去执政权。在这种情况下，某个执政党的合法性与基本制度的合法性被区别开来。也就是说，某个执政党的民众支持率下降和合法性资源流失，并不等于民众对资本主义制度产生怀疑和不满。因此，一般情况下，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内较多存在的只是一定政府的危机，一定执政党的危机，而不太会产生资本主义政治体系的整体性、制度性的危机。这不能不说是资本主义维持其合法性的一种巧妙的制度安排，这种安排的关键是把统治秩序、基本制度与具体的统治者、操作者分开。根本意义的合法性由统治秩序和基本制度提供，而具体统治者、操作者的合法性只具有局部意义。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有着自己的独特之处：第一个特点是具有天然的合法性优势。社会主义运动就其本质而言，就是大多数人参与并为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社会运动。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社会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

由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历来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观点，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坚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作风。执政党的干部也是人民的公仆。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就指出，公社的干部应当是“社会的负责的公仆”，“应当为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民服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6页）毛泽东也一贯强调，“我们一切工作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1945年的任务》，《解放日报》1944年12月16日）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执政党的性质、宗旨，决定了它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实践中必将得到人民群众全心全意的拥护。也就是说，在革命战争胜利后，它拥有几乎天然取之的合法性资源。

第二个特点是合法性的同一性，我们看到，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走的是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的发展道路，实行的是共产党一党执政、党和国家高度合一的体制。正如列宁当年所强调的，“我们是执政党，所以不能不把苏维埃的上层与党的上层融成一片。它们现时在我国融成一片，而且将来也会如此。”（《列宁全集》第43卷，第371页）在这样的政治和政党制度架构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合法性与执政党的合法性非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两者呈现出高度的同一性。这一特点会导致两种情况的出现：一种情况是，执政党在执政过程中的每一个行动，既要考虑争取执政党本身的合法性问题，同时又要考虑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合法性。一旦执政党的执政失误，不仅执政党的合法性出现危机，同时也构成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负面效应。另一种情况是，如果社会主义制度在其初级阶段存在若干不成熟不健全之处，或者社会主义实践的某种基本模式出现严重缺陷甚至失败，那末社会主义制度的合法性资源会有所流失。这时尽管执政党在努力执政，但其执政的合法性资源也会受到前者的消极影响而同步流失。

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执政党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反面教训。长期以来，他们在思想认识上并不重视合法性问题。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合法性的危机，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合法性问题。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天然地代表着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会本能地给予无条件拥护和支持。与此同时，他们在执政实践中，也不注意从各个方面去充实和增强自身的合法性资源。在意识形态方面，他们不愿进行艰苦的理论探索和创新，没有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执政党的指导思想注入新的活力，相反，思想领域充斥着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的理解和附加的错误。这就使人民群众对国家和党的意识形态的信仰发生严重的动摇，在价值观上与执政党日益疏离。在执政绩效方面，经济发展出现停滞现象，人民生活状况没有持续的改善，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综合实力差距不断扩大，社会主义的内在优越性始终无法给出令人信服的证明。这必然使人民群众对执政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出现危机：在领导层方面，他们在一段时间里推行个人崇拜，把个别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神圣化。同时，执政党的干部发生严重的蜕化变质，形成了脱离人民、享有特殊利益的权贵阶层。在这一现实面前，人民群众对执政党的信任、对领袖的拥戴当然要发生逆转。实际上，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执政的后期，人民群众的支持度和认同度急剧下降，出现了危及党和国家生存的严重的合法性危机，以致于当苏联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解体和共产党失去执政地位的时候，没有人民群众挺身而出捍卫这个基本制度和执政党。这一令人扼腕痛惜的现象，有力地证明了合法性问题的至关重要性。任何以为我们党天然地拥有执政合法性的思想，而且还将永远拥有却不用再造的思想是极其危险的。

综上分析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执政党必须高度重视合法性问题，高度重视合法性资源的巩固、培养和增强问题。这一问题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稳定，对执政地位的巩固，对执政党的长治久安，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是执政党建设的重要方面。同时，在考虑合法性问题时，必须从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执政党的合法性的特点出发，有针对性地形成应对之策。

[\[关闭窗口\]](#)